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38號

聲請人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岱宗

相對人 蔣鶯馨

張毓凌

李宸希

張妘菲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薰

李宸希、張妘菲

法定代理人 李戎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，亦有適用。次按，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上開法條所指法院，依通說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305號民事裁定，為假扣押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為擔保，嗣該假扣押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全字第16號裁定撤銷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92號強制執行程序亦經撤回，復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

01 利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
02 擔保金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之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等
04 法院臺中分院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
05 中分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始為適法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06 院聲請返還，於法自有未合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7 法院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